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9) 建台懲字第 091 號

被付懲戒人：戴育澤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中市政府 98 年 7 月 13 日府都建字第 0980169676 號函附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

事 實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新建工程，領有臺中市政府 94 府都建字第 651 號建造執照，由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因地錨、擋土柱及越界超挖等項未按圖監造施工，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經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1 次」處分。

理 由

一、卷查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係臺中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25-1 地號土地，興建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為地下 4 層地上 6 層一幢之建築物，領有臺中市政府 94 府都建字第 651 號建造執照，由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依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圖說內擋土設施立面圖，擋土柱設計有五排（層）之背拉地錨，但實際施工現場，已施作擋土柱部分，僅跳排施作第三排或第四排地錨，且均未施作第五排地錨。次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地下室安全設施平面圖，臨接交通用地之二面地界，設計有擋土柱及地錨，而實際施工現場，地下室已挖掘完成深達 20 餘公尺，該二面擋土柱及其地錨均未施作。另新建工程基地面積為 30,079.13 平方公尺，臨接交通用地西側部分，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97年7月21日測量結果，北側越界超挖15.06公尺，南側越界超挖5公尺，南北長度124.60公尺，面積有1,136.07平方公尺及141.30平方公尺。戴育澤建築師涉及未按圖監造施工，疑涉未善盡監造職責。

- 二、案經戴育澤建築師提起申覆，臺中市政府多次提及本案與緊鄰之交通運轉站用地（即惠民段25地號）整體合併開發，覆審人於94年6月27日即申請變更建造執照，以因應整體合併開發。嗣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發生爭議，致地下室應開挖之深度為GL-23m，卻僅開挖至GL-21m即無後續相關進度。是本案地下室尚未開挖完成，擋土柱及第五排地錨因而尚未施作，懲戒決議書認地下室已開挖完成，認事錯誤。另本案經承造人委由中興測量有限公司估算及現地測量，於97年8月28日提出土方計算成果簿，記載未有越界超挖之情況，已無越界情形。
- 三、復查臺中市政府答辯書摘要略以，有關覆審人94年6月27日所送變更設計申請書僅為立面及結構變更，並非所謂整體合併開發之變更，另開挖越界部分，其已有擋土柱超越地界線施作之開挖照片為證，監造責任確實有疏失。
- 四、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第46條第4款已有明文，本件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據以懲戒之理由，係認定地下室全面開挖完成，已施作擋土柱部分，僅跳排施作第三排或第四排地錨，且均未施作第五排地錨。又新建工程基地有越界超挖情形，認被懲戒人未按圖監造施工，未善盡監造職責，而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惟經戴育澤建築師說明，按臺中市政府96年2月9日召開臺中市經濟類BOT案件督導查核小組第五次查核會議紀錄計畫概要三所載，截至96年2月5日止整體計畫施工進度如下：(土方工程：實際進度47.08%；擋土柱工程：實際進度64.47%；地錨工程：實際進度40.90%)、96年9月28日召開臺中市經濟類BOT案件督導查核小組第八次查核會議紀錄計畫概要三所載，截至96年9月25日止施工進度如下：(土方工程：實際進度80.26%；擋土柱工程：實際進度71.06%；地錨工程：實際進度61.27%)、96年12月25日召開臺中市經

濟類 BOT 案件督導查核小組第十次查核會議紀錄計畫概要三所載，截至 96 年 12 月 25 日止施工進度如下：(土方工程：實際進度 80.26%；擋土柱工程：實際進度 71.06%；地錨工程：實際進度 61.27%)、97 年 3 月 28 日召開臺中市經濟類 BOT 案件督導查核小組第十一次查核會議紀錄計畫概要三所載，截至 97 年 3 月 25 日止施工進度如下：(土方工程：實際進度 80.26%；抗浮地錨工程：實際進度 7.48%)，另臺中市政府以 97 年 7 月 17 日府經發字第 0970169722 號函指出，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7 月 17 日起終止契約，應於 97 年 7 月 17 日立即停工，足見本案土方工程、擋土柱工程、地錨工程皆未完工，地下室尚未開挖完成，仍屬施工狀態，擋土柱及第五排地錨因而尚未施工，且擋土柱及第五排地錨為假設工程，非建築物主要構造，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另戴育澤建築師會中表示，本案經承造人委由中興測量有限公司估算及現地測量，於 97 年 8 月 28 日提出土方計算成果簿，記載未有越界超挖之情況，現況並無越界超挖之情形。綜上所述，本案階段性施工尚未完成，仍未依法申報基礎勘驗，且擋土柱及第五排地錨為假設工程，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而依現況測量結果，亦未發現有越界超挖之情形，是本件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尚有不宣，其處分不當。本案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